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內幕消息公告—訴訟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 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子公司」)為九名被告之一的起訴狀副本等文件，案件編號為「(2018)浙01民初1357號」(「該案」)。該案是本公司一在管項目業主及家屬為原告，針對人為縱火案而引起的人身及財產損害，而向包括本子公司、政府消防部門、房屋建設單位及家政單位等在內的九家單位提起的民事賠償訴訟。該案涉及的訴訟總額約為人民幣1.45億元。

本公司正就該案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抗辯書以就申索事宜提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投資者及潛在股東進一步瞭解該案的進展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